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(含基金)113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政局							488,000				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自113年1月9日起至113年2月7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30,000	今傳媒報社	針對「攜帶免稅菸酒入境注意事項」加強宣導，期減少誤觸法網之情事。	今傳媒電子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3年1月10日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9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45,00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市民勿購私劣菸酒，以維護自身健康。	台灣新生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3年1月20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98,000	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民眾選購調味水果酒之注意事項，並宣傳本局查緝績效。	聯合報新春專刊	刊登付費廣告。
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3年2月9日止	聯合報新聞網								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廣播媒體	自113年1月31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97,000	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協助市民建立正確菸酒法令概念。	南方之音	託播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113年2月1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70,000	卓越全球傳媒股份有限公司	報導本局重大菸品查緝案件，使各界瞭解本局之查緝成果。	卓越雜誌	刊登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廣播媒體	113年2月15日 113年2月26日 113年2月29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148,000	國風傳媒有限公司	加強宣導菸酒法令，並提高民眾對私劣菸酒之防範意識。	「未來商學院」及「熱議！華爾街」Podcast節目	託播付費廣告。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平面媒體	自113年2月5日起至113年7月3日止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 -菸酒管理	0	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增進市民對於菸酒法規之瞭解並提高其對私劣菸酒之防範意識。	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及聯合報	1. 刊登及推播付費廣告。 2. 回饋自由時報(紙本)：工商新聞4篇、工商插牌4篇；自由時報(電子)：編輯精選2篇、相關新聞2篇及互動大看板1篇。 3. 契約金額為134萬8,000元，其中10萬8,000元用於公車車體廣告(非屬4大媒體)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3年9月。
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0					自由時報電子報、Google聯播網及LINE TODAY				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政局	菸酒法令宣導	電視媒體	預計113年4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	菸酒管理科	公務預算	菸酒管理-菸酒管理	0	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市民勿利用網路販賣菸酒品，期降低違規案件數量。	新高雄電視台	1. 託播付費開機廣告。 2. 預計執行金額為14萬8,0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3年6月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						0				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113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-上網颯爽假作業、雲端發票設定領獎帳戶、納保正義為你在 賦稅人權5告讚、如期繳稅驗車 快樂安心用車、戶籍遷出節稅有撇步	電視媒體	113.2.1-113.2-28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為加強租稅訊息及推廣雲端發票，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「電子稅單雄GO讚」抽獎活動、單e入口查詢-一鍵查詢4種常用租稅優惠及減免適用狀況、統一發票兌獎APP、使用牌照稅法！連停車也是種「使用」？、印花稅便民服務升級啦	電視媒體	113.3.1-113.3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為加強租稅訊息及推廣雲端發票，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約63萬戶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113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資訊	平面媒體	113.3.29-113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台灣新生報	運用報紙傳播力加強宣導租稅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，以裕庫收。宣導人數約8萬人。	台灣新生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採購金額1萬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3年5月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113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資訊	電視媒體	113.3.29-113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鳳信有線電視公司	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收視戶約17萬戶。	鳳信電視台	刊登付費廣告。採購金額1萬2,000元，預計付款期程為113年5月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		0				
高雄市債務基金基金	無						0				
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	無						0				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